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556號

原告 全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太山

被告 鄭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%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判令被告修繕其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樓建物（下稱系爭7號1樓建物）至不漏水狀態並修繕原告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地下層（下稱系爭9號地下層建物）至回復原狀，惟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表明上開修復行為所需之費用，經本院通知，仍表示因被告不許原告僱工進入系爭7號1樓建物查看而無法確定費用額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限由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周怡伶